

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赣 0482 破 6 号之三

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九江英东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本院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因不具备召开条件推迟召开。现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